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鄧慶池

被告 何約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伍仟肆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22,0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15,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9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聲明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14年2月7

01 日起至115年2月7日止，詎被告於114年2月16日16時39分
02 許，無照駕駛系爭車輛，於行經雲林縣西螺鎮福來路與平和
03 南路處，因無照駕駛且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致訴外人廖
04 春福死亡。

05 (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之規定給付廖春福之法
06 定繼承人即訴外人林麗珠、訴外人廖偉成、訴外人廖苑秀死
07 亡及體傷賠償金，共2,022,052元。

08 (三)因被告與廖春福之過失責任分別占7成、3成，依比例折算後
09 原告應得請求1,415,436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10 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
1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方面：認諾原告之請求，未為任何抗辯。

1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5 定有明文。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16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17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經查，被告於114年8月
18 2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本院卷第119頁），揆諸前揭
19 說明，本院即毋庸再為調查證據，並依原告之聲明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
2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5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30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林芳宜